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訴字第460號

115年7月21日辯論終結

原告 A○○

被告 B○○○○○○○○○○○○○○

代表人 C○○

訴訟代理人 黃炫涵

楊俊豪

莊瑾瑜

上列當事人間獎懲事件，原告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114公審決字第826號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原告原係○○○政府警察局（下稱○○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刑大）小隊長，配置於該局乙○分局（下稱乙○分局），於民國113年8月23日調任被告所屬丙○派出所巡佐。原告於乙○分局服務期間，與○○警局丁○分局警員甲女於112年2月至113年6月30日為男女朋友關係，雙方均未婚。二人分手後，甲女於113年8月7日向○○警局婦幼警察隊（下稱婦幼隊）陳述交往期間曾向原告多次借款，二人間存有借貸關係而發生衝突，甲女並對原告提出妨害性自主、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毀損、恐嚇、跟蹤騷擾及傷害之告訴，乙○分局遂將本案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

署)偵辦。被告於113年12月26日召開113年度第4次考績委員會(下稱系爭考績會)，審認原告逾越異性交往分際，言行失當，有違警察形象，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2款「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規定，決議對原告記過2次，並以113年12月27日○○警○分人字第11375005600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其記過2次之懲處。原告不服，提起復審，經遭復審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1. 甲女指控原告對其為妨害性自主、妨害性隱私、恐嚇、跟蹤騷擾防制法、強制部分，經○○地檢察署檢察官調查後，認原告並無不法行為，為不起訴處分；嗣經該署檢察官就甲女所涉誣告罪提起公訴，足認甲女上開指控均係虛構、捏造。又原告自112年2月6日起與甲女交往，二人皆無婚姻關係，係正常交往，甲女要求原告拍攝二人之性影像均係合意為之，原告並無散播該影像，此為原告私領域，且甲女欲分手，原告也同意，尚無原處分記載懲處事由「逾越異性交往分際，有違警察形象」之情事。
2. 甲女指控原告對甲女為傷害部分，因甲女向原告借車，甲女已被扣牌2次，原告不願意，甲女遂持剪刀刺向原告之太陽穴致其血流不止，經○○地檢署檢察官對甲女提起傷害罪公訴，其後甲女欲和解，使原告撤回其傷害告訴，原告也同意和解，故原告並無違反品德紀律或言行失檢之情事。況甲女所為之指控，均係誣告，原告有何「言行失當，有違警察形象」行為，原處分違法，當應撤銷。

(二)聲明：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1. 原告所涉刑事部分，雖經地檢署檢察官及法院分別為不起訴處分及不受理判決，但原告與甲女交往期間，未能審慎注意

01 男女交往分際而拍攝性影像，為不爭之事實。原告身為警察
02 人員應恪遵法律規範，潔身自愛、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其身
03 為刑事幹部，熟稔刑事法規，性影像牽涉個人隱私部位拍
04 攝，應謹慎且避免為之，尤以雙方感情破裂後，衍生訴訟糾
05 紛，有言行失檢。警察人員服務守則第10點規定「言行舉止
06 應端莊謹慎」，原告違反品操風紀之要求，損及警察人員形
07 象，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2款規定，核予記過2次，
08 並無違誤。

09 2. 被告作成原處分懲處原告之際，原告所涉刑事案件雖尚未有
10 偵查結果，然被告已將本案相關案卷提供予系爭考績會委員
11 審酌，全體委員審認均無問題而無異議通過，並經被告首長
12 認原處分之懲處為適法。有關係爭考績會相關資料，查無錄
13 音檔，該次會議實質內容與決議程序，均已詳實登載於會議
14 紀錄，足資昭信。

15 (二)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6 四、爭點：

17 被告核予原告記過2次之懲處，有無違誤？□

18 五、本院之判斷：

19 (一)前提事實：

20 如事實概要欄所示之事實，有原告簡歷表（復審卷第131至1
21 33頁）、系爭考績會會議紀錄（本院卷第107頁）、原處分
22 （本院卷第111頁）、復審決定（本院卷第115至121頁）等
23 附卷可稽，應堪認定。

24 (二)應適用法令：

25 1. 公務員服務法

26 (1)第6條：「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
27 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

28 (2)第23條：「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
29 以懲戒或懲處……。」

30 2.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2條及警察法第3
31 條規定授權訂定）

第28條第1項、第3項：「（第1項）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項）第1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

3. 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

(1)第6條第3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

(2)第7條第2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

(3)第8條第3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

(4)第12條第1項：「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1次或2次之獎懲。」

(三)得心證理由：

1. 警察人員懲處之司法審查標準：

按行政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之考核獎懲，具有高度屬人性，涉及機關長官之領導統御權限，應有判斷餘地之適用，行政法院為審查時應予適度尊重，不能取代其判斷，僅於其判斷有違反法定程序、出於不正確之事實或錯誤資訊、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之涵攝有明顯錯誤、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逾越權限或考核有濫用權力等情事時，始得予撤銷或變更（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80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懲罰權之裁量權行使，涉及機關長官領導統御權限，雖享有一定程度之裁度推量空間，但非毫無界線，依法治國原則，仍須受到法之制約，不可以逾越法定裁量範圍，亦不可違背法規授權目的，以符合比例原則，即所稱合義務性裁量，始屬適法。行為人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程度等，均為衡量懲處輕重之參考因素，裁量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行政法院本得依個

案所涉情節之各種考量因素、情狀，佐以先前相關懲罰案例之分析比較，綜合評斷機關所為裁量決定是否有恣意濫用或怠惰之情事（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610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本案懲處之基礎事實，難認屬實：

(1)查原告原為○○警局刑大小隊長，配置於乙○分局，於113年8月23日調任被告丙○派出所巡佐，有卷附原告人事資料簡歷表（復審卷第131至133頁）可憑。本件懲處案源自甲女於113年8月7日向○○警局婦幼隊指訴其與原告於112年2月至113年6月30日交往期間（原告與甲女均未婚），原告有下列犯行：①於112年2月間，原告以可延後還款為由，要求與甲女發生性關係，甲女不從，卻遭原告強制性交得逞並強制攝錄性影像。②自112年2月間至113年6月交往期間，原告多次於住所或甲女之租屋處發生性關係，如甲女有不順從，原告以毆打之方式對甲女強制性交並強制拍攝性影像。③112年11月17日，原告駕駛其所有之車輛搭載甲女，因雙方發生口角，原告直接開車撞電線桿致該車前保險桿毀損，致使甲女心生畏懼。④原告以不定時出現在甲女住所、工作場所，及連續撥打LINE電話之方式騷擾甲女，使甲女心生畏怖。⑤113年2月24日於租屋處因拒絕與原告發生性行為，遭丟折疊椅及推撞桌子致受傷。甲女因而對原告提出妨害性自主、妨害性隱私、不實性影像、跟蹤騷擾、恐嚇、傷害、毀損等告訴。原告則堅詞否認並陳稱：二人交往期間所發生性行為、拍攝性影片均經甲女同意，傷害部分係因甲女向其借車遭拒，甲女持剪刀攻擊刺原告的太陽穴，原告持摺疊椅阻擋後奪門而出，拉扯門時挾傷甲女的手，其並無傷害甲女之行為等語。案經乙○分局調查後，認原告涉嫌妨害性自主、妨害性隱私、不實性影像、跟蹤騷擾、恐嚇、傷害、毀損等行為，移送○○地檢署偵辦等情，有原告113年8月9日第1次訪談紀錄（本院卷第89至91頁、乙○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本院卷第93至95頁）附卷可稽。

01 (2)嗣經○○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就甲女上開指控①至④部
02 分，認甲女與原告交往期間性行為均為合意發生，未違反甲
03 女意願，性影像未見有何偷拍或違反甲女意願拍攝之狀況，
04 至其餘指控除甲女單一指訴外，查無足夠補強證據，為不起
05 訴處分；另甲女上開指控⑤傷害罪部分，於113年2月24日雙
06 方因借用車輛發生爭執，甲女持剪刀刺向原告太陽穴，原告
07 則持折疊椅攻擊之，雙方均有受傷，雖經提起公訴，惟因雙
08 方達成和解均撤回告訴，經臺灣○○地方法院為刑事不受理
09 之判決；再甲女上開指控均屬不實，原告對甲女提起誣告罪
10 之告訴，經○○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認甲女之行為觸犯誣
11 告罪，且有具體事證，提起公訴在案等情，分別有114年1月
12 14日○○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5409、16516號不起
13 訴處分書（本院卷第33至43頁）、114年5月20日○○地院11
14 4年度審易字第205號公訴不受理判決（114審易205號卷第11
15 1至112頁）、115年1月5日○○地檢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
16 15268號起訴書（本院卷第51至59頁）在卷可稽，復經本院
17 依職權調閱上揭刑事偵審卷宗核閱無誤。足認甲女對原告上
18 述強制性交、強制拍攝性影像等指控均為無故捏造，意圖使
19 原告受刑事處分，是本案懲處之基礎事實，已難認屬實。

20 3. 原處分所據事實並非確實、判斷欠缺理由而出於恣意，原處
21 分即有違誤：

22 (1)系爭考績會決議時，懲處事實尚未明確：

23 ①查甲女係於113年8月7日向婦幼隊提出告訴，指控原告涉有
24 妨害性自主、妨害性隱私、不實性影像、跟蹤騷擾、恐嚇、
25 傷害、毀損等犯罪嫌疑，經乙○分局於同年月28日以刑事案
26 件報告書移送○○地檢署偵查；惟於刑事偵查尚未終結前，
27 乙○分局即於113年11月25日就原告行政責任作成調查報告
28 表，報由○○警局擬就原告違失行為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29 7條第3款規定核予記過2次，並陳報內政部警政署，嗣經內
30 政部警政署於113年12月18日核復意見略以：原告違失事實
31 係個人言行失當所致，核非屬「處事不當」之範疇，宜更正

懲處之法令依據為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2款為當；另原告既經移請○○地檢署偵辦，請持續洽查檢察官偵結情形，適時擬議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報核，並應避免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等語，復經○○警局於113年12月20日函被告轉知上開內政部警政署處理意見。惟被告未遵循警政署及○○警局上開處理意見，未待刑案偵結，即由督察組於113年12月24日陳核原告懲處案，經會辦單位人事室簽核：原告尚未偵查終結，建請提供原告違失事實之相關行政調查內容，俾利提考績會審議等語，被告旋於113年12月26日召開系爭考績會，經原告到場陳述意見後，決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2款「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規定，核予記過2次等情，固有刑事案件報告書（本院卷第93至96頁）、案件調查報告表（本院卷第83至88頁）、內政部警政署113年12月18日警署督字第1130189769號函（本院卷第183至184頁）、○○警局113年12月20日○○警督字第11338095000號函（本院卷第79至81頁）、被告督察組簽文（本院卷第77頁）及系爭考績會會議紀錄（本院卷第107頁）附卷可稽。

- ②依上開案件調查報告表暨其檢附事證（本院卷第83至88頁），「調查事實欄」僅依據甲女、原告調查筆錄及調閱原告人事資料、考核紀錄表，「檢討分析欄」則聚焦原告考核資料主管評語、原告勤務狀況及原告訪談紀錄而為分析：原告過往即有交往複雜情形，本件因雙方陳述有所差異，檢察官分別查扣雙方手機釐清，並對於部分LINE的內容了解，偵訊後檢察官以原告涉嫌家暴、傷害罪諭知2萬元交保等情，顯見原告是否有甲女所指控之「強制性交、未經同意拍攝性影像」等關鍵行為，從上開調查報告尚無從窺見，且原告受調查時堅決否認甲女之指控，亦未見被告就其他事證加以調查，足認於原告所涉刑事案件之偵查終結前，相關事實尚未釐清，系爭考績會僅依案件調查報告表暨其所附事證，逕認原告有獎懲標準第7條第2款所定「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

01 節嚴重」，核記過2次，尚屬率斷。況且原告所涉上開刑案
02 於偵查終結後，已獲不起訴處分、不受理判決，甲女所為諸
03 多指控皆屬不實，經檢察官認甲女涉嫌誣告罪提起公訴，業
04 如上述。因此，被告未待刑案偵審結果，未予深究原告有無
05 甲女指控之事實，即以原處分對原告為記過2次之懲處，應
06 認系爭考績會關於基礎事實認定有錯誤或不完全之資訊，而
07 有判斷瑕疵。

08 (2)以拍攝性影像作為懲處事實之部分，尚有疑義：

09 ①被告雖主張：懲處時原告所涉刑案雖尚未結束，然原告未能
10 審慎注意男女交往分際而拍攝性影像，為不爭之事實，原告
11 違反警察人員服務守則第10點規定「言行舉止應端莊謹
12 慎」，損及警察人員形象，被告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
13 第2款規定，記過2次，並無違誤云云。惟本案懲處係源自甲
14 女於113年8月7日向婦幼隊提出告訴，指控原告涉有妨害性
15 自主、妨害性隱私、不實性影像、跟蹤騷擾、恐嚇、傷害、
16 毀損等罪嫌，並經移送○○地檢署偵辦，而甲女之指控為無
17 故虛構，現經檢察官以甲女涉嫌誣告罪提起公訴，業如上
18 述。又系爭考績會係採合議制方式作成意思決定，全體委員
19 理應獲得議案完整資訊，並充分討論、交換意見，並將相關
20 實質審查意見及判斷理由詳載於會議紀錄以供審查。惟觀諸
21 系爭考績會會議紀錄（本院卷第107頁），就原告本件懲處
22 之「討論事項」，僅記載案由：核議原告疑涉犯家庭暴力防
23 治法及刑法傷害罪處分一案，其說明：依據○○警局函轉內
24 政部警政署113年12月18日警署督字第1130189769號函意
25 旨，原告違失事實係個人言行失當，應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
26 第7條第2款規定記過2次，另原告出席會議之陳述意見（本
27 院卷第109頁），決議：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予以原告記
28 過2次等情，然就本件原告懲處之具體事實並未記載，亦無
29 載錄任何主席及委員發言之內容、或決策過程內部意見溝通
30 及思辯資訊，且依上開記載內容均無一提及原告拍攝性影像
31 乙節，遑論有何探討該拍攝性影像行為究竟係強制、合意為

之之區辨，復經本院當庭諭請被告提供會議錄音檔案相關紀錄，被告以書面陳明：查無該會議之錄音檔，且該會議之實質內容以詳實登載於會議紀錄等語（本院卷第229頁），又原告堅決否認甲女之指控，二人陳述大相逕庭，刑事偵查尚未終結，真相尚未釐清，依上開會議紀錄，未見系爭考績會委員對於原告懲處事實有任何意見表示，亦無相關發言內容、討論經過之記載，實難以上開審查過程得知其何以形成決議結論，核屬欠缺理由之判斷，而有裁量恣意之違法。

②再原處分（本院卷第111頁）雖以原告有逾越異性交往分際，言行失當，有違警察人員形象之違紀事實，認其符合警察人員警懲標準第7條第2款「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要件，予以記過2次。惟依前揭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第7條第2款、第8條第3款及第12條第1項規定可知，有關警察人員「違反品操紀錄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該違紀行為之事實型態多樣，行為人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程度、行為後態度等項，均為衡量懲處輕重之參考因素，且依該影響警譽之程度（情節輕微、情節嚴重、情節重大），尚區分為記申誡、記過、大過，並得視其情節核予1次或2次之懲處，足見上開懲處情節及衡量懲處輕重之參考因素均須納入評斷。本件依系爭考績會會議紀錄，未見記載原告構成「逾越異性交往分際，言行失當，有違警察人員形象」之具體懲處事由，已如上述；又「記過2次」屬情節嚴重而應核予較重處分，然於系爭考績會討論過程，亦未見有就原告所為是否達「情節嚴重」程度，及懲處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之相關發言或意見表示。原告雖與甲女合意拍攝性影像，此舉雖與警察身分不合宜，但究非未經甲女同意拍攝、持有，亦無散布之行為，復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其動機、目的、手段核無不法，且該性影像乃甲女於偵查時主動提出，作為甲女誣陷原告之事證，其所生損害或影響，應非可歸咎於原告，故被告何以認定原告行為達「情節嚴重」，且應核予較重記過「2次」之處分，未

見系爭考績會實質審議討論，亦無記載業已斟酌上開懲處情節並衡量懲處參考因素之理由，難認其符合比例原則，而有裁量恣意濫用之違法。從而，被告前開主張，核無可採。

六、綜上所述，原處分既有上述違法情事，復審決定未予糾正，即有未合，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及復審決定，為有理由。又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訴訟資料均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逐一論述之必要。

七、結論：原告之訴有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審判長法官 黃 堯 讚

法官 曾 宏 揚

法官 林 韋 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一、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未表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定駁回。

二、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

三、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2. 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4. 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當事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鄭 郁 萱